

应急呼吸道传染病医院

电气设计建议 (source from:

https://mp.weixin.gq.com/s/UEnT8XjQITh8dQEBvQVydg)

照明及控制系统

- 2.1 照度标准:按《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》(GB50849)、《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(JGJ312)、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50034)等执行。
- 2.2 光源及灯具选择:应采用高性能、高显色性光源,宜选择 LED 光源,但应明确主要技术参数,例如:功率因数>0.9;蓝光危害指标为 RGO (无危害级),污染物处理间和太平间等采用 RG1(轻危险级);光源色温为 3300-4000K,病房宜选择双色温灯具,其余眩光及显色指数等均执行规范。
- 2.3 医疗场所的照明设计应避免灯具对卧床病患产生眩光,避免患者直视 光源或限制灯具表面亮度,应提供健康舒适的光环境。
- 2.4 负压隔离病房和洁净用房的照明灯具采用洁净密闭型灯具,并宜吸顶 安装。照明灯具应表面光洁易于消毒。
- 2.5. 在清洁走廊、污洗间、卫生间、候诊室、诊室、治疗室、病房、手术室及其他需要灭菌消毒的地方应设置杀菌灯。根据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(WS/T 367)要求,灯管吊装高度距离地面 1.8-2.2 米,安装紫外线杀菌灯的数量、功率满足≥1.5W/m²(平均值)。杀菌灯与其他照明灯具应用不同开关控制,其开关应便于医护人员识别和操作,其开关安装高度为底距地 1.8m。候诊室、走廊等公共场所或平时有人滞留的场所的杀菌灯,宜采用间接式灯具或照射角度可调节的灯。紫外杀菌灯应安装在空气容易对流循环的位置。在人员正常活动的场所,紫外光线不得直接射到医护人员和病人视野内,灯具控制应采用时间控制,点灯延时开关的时间整定为 10min 左右;传染病的诊室及活动场所在无人时可进行杀菌灯的直接照射,照射时间由人工根据需要控制。病房宜设置消毒器插座。杀菌灯开关应有防误开措施。



T: (852) 3596 6860 F: (852) 3709 6573

A: Rm 912, Block B, Po Lung Center, 11 Wang Chiu Road, Kowloon Bay, Kln, H.K.

>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 寶隆中心B座912室



- 2.6 照明控制:诊室、病房等采用就地控制;走廊、门厅等采用分诊台及 护士站等医护人员管理处设置控制面板,有条件时,可采用智能型照 明控制系统;可自动切换灯光场景。污染区的照明灯具均应能在清洁 区控制,目配电装置应设置在清洁区。
- 2.7. 手术室、抢救室的检查及治疗室、核医学检查及治疗室等用房的入口处应设置工作警示信号灯。X线诊断室、加速器治疗室、核医学扫描室、γ照相机室和手术室等用房,应设防止误入的红色信号灯,红色信号灯电源应与机组联锁。
- 2.8. 应急照明系统按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(GB51309) 和标准图集《应急照明设计与安装》执行。
- 2.9. 疏散指示照明:按疏散路线设置疏散指示照明灯具,确保火灾时有效 疏散,同时应考虑污染区、半污染区与清洁区人流、物流通道的功能 需求。
- 2.10. 应急照明系统宜与医疗场所备用照明结合设计。
- 2.11. 高温灯具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。开关、 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,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措施。
- **2.12** 病房、走道灯具应采用远程控制,应能满足病人夜晚休息及医护人员平时工作等不同场景需求。
- **2.13**. 病房及病房区走廊应设置夜灯等夜间值班照明,病床宜每床一灯,并可在床头及房间门口单独控制。
- 2.14 清洁走廊、污洗间、卫生间等宜采用智能感应灯具,自动感应亮灯, 延迟关灯或者保持基本亮度,减少手接触传染。
- 2.15. 医护人员办公休息区应专门设置供生活所用单相插座,并与其他配电回路分开。走廊应设置单独的单相插座配电回路。
- 2.16. 多功能医用线槽上的照明回路应加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。
- 2.17. 负压病房照明控制应采用就地与清洁区两地控制。



T: (852) 3596 6860 **F**: (852) 3709 6573

A: Rm 912, Block B, Po Lung Center, 11 Wang Chiu Road, Kowloon Bay, Kln, H.K.

>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 寶隆中心B座912室



- **2.18**. 通向负压病房的照明、动力及控制线路的管路及接线盒应采用可靠的 密封措施。
- 2.19. 应预留隔离病房传递窗口、感应门、感应龙头等设施的用电。
- 2.20. 大型医疗医技设备的辅助用电装置(如:专用空调设备等)均为专门 回路供电,不得与医疗医技主机设备供电回路混用,供电等级与主机 设备相同。



T: (852) 3596 6860 F: (852) 3709 6573

A: Rm 912, Block B, Po Lung Center, 11 Wang Chiu Road, Kowloon Bay, Kln, H.K.

>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1號 寶隆中心B座912室

